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上易字第57號

上　訴　人　林丹卉
訴訟代理人　林政雄律師
被上訴人　　林允生
訴訟代理人　萬鴻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後開第二項即命上訴人甲○○給付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兩造於原審主張及抗辯

（一）被上訴人即原告（下稱被上訴人）乙○○起訴主張略以：民國92年5月間上訴人即被告（下稱上訴人）甲○○與林弓又之○○即被繼承人林慈德、謝言子○○向伊及伊○○柯昭分別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100萬元，合計15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林慈德、謝言子先後過世，遺產由上訴人與其○林弓又2人繼承，上訴人甲○○於其○林慈德未過世前曾答應柯昭會全部償還欠款，已逾3年，僅清償2期共15,000元後，即未履行承諾。柯昭業將前揭債權讓與被上訴人，爰依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甲○○與林弓又應在繼承被繼承人林慈德、謝言子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被上訴人148萬5千元。

（二）上訴人甲○○則以：○○○生前均未交代有被上訴人所提借據（下稱系爭借據）一事，伊長期在北部工作，直到○○罹癌方返回花蓮照顧重病○○，被上訴人向伊提及系爭借據之事，希望能夠償還，因伊長期在外工作，不清楚家

裏狀況，且為避免被上訴人經常盤問與騷擾而影響工作，才會答應以分月付款方式處理此事，惟實際上，伊從頭到尾都不清楚此債務及系爭借據是否為真，糊里糊塗地繳了這3筆款項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三）被告林弓又則以系爭債權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拒絕清償等語。原審以系爭借款已罹於時效而消滅，被告林弓又得拒絕給付，而駁回被上訴人此部分之請求，被上訴人乙○○對此部分並未上訴，故已確定，先予敘明。

二、原審認上訴人甲○○於系爭債權時效完成後仍匯款予被上訴人，係承認之表示，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故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甲○○對於148萬5千元借款債務於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為有理由。上訴人甲○○不服提起上訴，除援引先前主張及陳述外，並於本院補陳略以：

（一）被上訴人是否確係本件借款債權之權利人而具有本案當事人適格，尚非無疑，原審未予究明，非無違誤：

1、被上訴人先於本件起訴狀略稱：「…林慈德與謝言子○○向本人及○○調借現金150萬元（先後）…」，再於原審言詞辯論時陳稱：「我○○借給被告○○100萬元，我借給他50萬元。」（原審卷第29頁背面），從而，本件150萬元之借款，究係上訴人之○○林慈德、謝言子共同向被上訴人及其○○柯昭借貸150萬元？抑或上訴人之○○共同或分別向被上訴人及其○○柯昭借貸50萬元及100萬元？甚或僅係上訴人之○林慈德分別向被上訴人及其○○柯昭借貸50萬元及100萬元？此等攸關本件得主張返還借款之權利人為何人、被上訴人是否為本件得主張150萬元債權之人等先決問題，自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說明之。

2、被上訴人上開關於貸與人、借款金額之主張及陳述，與其民事起訴狀檢附之借據(原審卷第5頁)僅記載出借人為「柯昭」一人之客觀事實亦有出入，遑論系爭借據之真正性尚待查明（詳后述），是本件被上訴人是否如其所述對上訴人之○確有150萬元之借款債權，實有疑義。

3、被上訴人雖於原審提出其○柯昭之授權證明書乙紙（原審卷第32頁），惟依該證明書之意旨，係委託被上訴人全權處理其對於林慈德、謝言子之100萬元借款債權，而非讓與其債權，則被上訴人並未取得柯昭之100萬元借款債權，如何以債權人之地位對上訴人起訴請求清償此筆債權？足徵被上訴人之本件請求顯無理由。原審雖命被上訴人提出債權讓與之證明，惟被上訴人僅提出載明柯昭授權處理催討事宜之授權證明書，則被上訴人究係以債權受讓人抑或代理人之名義提起本件訴訟，已陷於事實或法律上不明之狀態，攸關兩造當事人之程序利益，原審法院未查，亦未依法行使闡明權，其訴訟程序顯存有重大瑕疵。

4、被上訴人若非本件得主張借款債權之權利人，顯不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其請求應無理由，然原審就此未諭令被上訴人說明舉證或調查相關證據究明，逕認兩造間消費借貸關係存在，上訴人應清償本件借款債務，顯有違誤。

（二）上訴人否認系爭借據及會議紀錄手稿形式及實質上之真正，應由被上訴人就此負舉證責任：

1、按「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357條定有明文。當事人提出之私文書，必先證明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更須其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始有實質上之證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307號判決意旨參照）。亦即私文書之真正，倘他造當事人有爭執者，應由舉證人證明其真正，始有形式上之證據力（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7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上訴人雖提出筆跡對照證明1紙，稱該證據係林慈德於103年9月20日在教會議事擔任紀錄時之手寫紙稿（下稱手稿），手稿上與系爭借據上所載「林慈德」之簽名相符，且其中「就」「地」等字之局部運筆方式相同，可認本件借據上之簽名確由林慈德所為云云。惟查：

⑴系爭借據上僅留有「林慈德」簽名，而被上訴人亦僅以手

稿上之「就」、「地」、「考」、「修」4字，其字體中之局部結構筆跡與前揭簽名之部分運筆狀似相若，即遽稱兩者為同一人之筆跡，其舉證自仍非屬充分。

⑵退步言之，系爭借據與手稿縱為同一人所簽寫，或不同人所為，皆非得以證明此一簽寫人即為林慈德本人。林慈德本人已於105年9月7日過世，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借據或手稿皆已無法證明係出自於林慈德本人。從而，是否借據與手稿有其一或俱為林慈德本人寫成，或有他人代筆、模仿等情，均無從以筆跡鑑定之方式判斷。

3、被上訴人迄未證明系爭借款上之簽名及捺印均為林慈德本人所為，其聲請調閱林慈德之指紋卡後併同系爭借據、會議紀錄送請相關單位進行筆跡及指紋鑑定，難認有據，應認無調查之必要。

4、系爭借據除「林慈德」之簽名及印文為真正外，其餘部分之記載幾經塗改，上訴人仍否認其整體之形式真正性，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其為真正：

⑴系爭借據上之「林慈德」之簽名及印文，既經法務部調查局鑑定與長老教會議事錄及帳本上林慈德之簽名及印文相符，上訴人就此不爭執其為林慈德本人所為。

⑵惟查，系爭借據上尚存在：謝言子之簽名是否為本人簽名、借款金額及立據日期幾經塗改且不知為何人所捺印、文字內容亦過於簡陋、語意不明等疑義，就此，上訴人仍否認系爭借據之整體形式真正性，被上訴人始終未能舉證其為真正，原審卻未予究明，遽採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基礎，洵屬違誤。

（三）被上訴人雖稱系爭借據係上訴人○○於92年5月5日前，先、後向柯昭借款50萬元2筆，嗣於95年5月5日、同年6月5日及7月9日分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10萬元、20萬元，始會造成系爭借據多次塗改云云，然上訴人○○皆已過世，系爭借據是否為其2人所簽寫已非無疑，且其上所記載之內容，亦極為簡陋且甚多塗改，實難窺得契約兩造當

事人之真意，故系爭借據不足以證明林慈德、謝言子與柯昭及被上訴人間已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

1、關於本件林慈德、謝言子向柯昭及被上訴人借款過程，被上訴人前後陳述莫衷一是，難認真實，已如前述。且系爭借據與被上訴人所陳述之借款事實明顯有所出入，尚不足以證明被上訴人主張之借款債權確實存在：

⑴被上訴人雖一再陳稱林慈德、謝言子先後分別向柯昭、被上訴人借款100萬元、50萬元云云，惟此與系爭借據上僅記載出借人為「柯昭」一人、借款金額先後記載100萬元、120萬元、150萬元等節，明顯相互歧異。

⑵被上訴人所述關於林慈德、謝言子向柯昭、被上訴人借款之時間，或為92年5月前之不詳時間，或為92年5月、6月、7月，亦與系爭借據之立據時間「92年5月6日」，後塗改為「92年5月5日」等時間未盡一致。

⑶系爭借據與被上訴人所主張之金錢借款事實間未必存有關聯性，亦不足以證明林慈德與柯昭、被上訴人間已成立金錢消費借貸契約之事實。被上訴人以此為據，主張林慈德對柯昭及被上訴人負有150萬元之借款債務云云，應屬無據。

2、被上訴人雖稱柯昭係於92年3月5日先與謝言子前往農會領出50萬現金並交付之，嗣於同年4月標下2個合會後將所得50萬現金交付云云。惟借據上僅有已被塗改之「壹佰萬元整」之記載，而被上訴人是否逕自將之區分為各50萬，再以其餘款項補足，以求符合柯昭之大筆提領紀錄？顯非無疑。被上訴人未提出柯昭自合會獲款之相關佐證，且柯昭自農會提領時間、標下合會時間與借據上所載日期之間，亦存有相當之落差，被上訴人所述是否屬實，亦非無疑。

3、至被上訴人之彰化銀行之提領紀錄，與其所述各日期之時間及借款金額仍非完全吻合，且尚有需湊合數筆款項始成其所稱之借款金額，而提款原因多端，未必與被上訴人所稱之借款乙事有關，難認其所稱借款過程真實可採。

（四）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借據主張系爭借款債權，業經上訴人否認，且系爭借款契約是否已完成交付借款之要物要件，亦有疑義，應由被上訴人舉證以實其說：

1、被上訴人雖於原審提出系爭借據以證明本件借款債權存在，惟系爭借據於借款金額、借款日期處多有塗改，且其文字記載過於簡陋、語意不明，就系爭借據之真正性，上訴人已於原審言詞辯論時提出質疑爭執並否認其債權在案（參原審卷第37頁背面），本應由被上訴人舉證其為真正，原審卻未予究明，遽採為不利於上訴人之判決基礎，洵屬違誤。

2、且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須以貸與人交付金錢為生效要件，縱上訴人之○林慈德曾向被上訴人或被上訴人之○柯昭借款150萬元（假設語），則被上訴人或柯昭是否已將借款金錢全數交付予林慈德？亦即，上訴人之○林慈德積欠之借款債權數額究為若干，上訴人及上訴人之○林弓又均未於林慈德生前聽聞○○提及此事，就此，應由被上訴人舉證證明，否則，難認被上訴人所主張之150萬元借款契約已成立生效。

3、況查，依被上訴人所稱借款成立時間係於92年5月間，上訴人之○○謝言子於96年6月25日死亡，上訴人之○○林慈德則於105年9月7日死亡，若被上訴人確實對於謝言子或林慈德存有150萬元之借款債權，自借款契約成立後至林慈德死亡之前長達13餘年之時間，被上訴人均未有任何正式書面之催告或提起訴訟，直至林慈德死亡後近3年、已逾15年消滅時效之際，始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林慈德之繼承人即上訴人及上訴人之○清償債務，已足令人質疑被上訴人所稱之借款債權是否真實存在或是否已完成借款交付之生效要件，就此，被上訴人僅舉出系爭借據乙紙，尚難謂已盡其舉證責任。

4、據被上訴人所稱，借據係林慈德與謝言子二人先向柯昭借款100萬元，再後續向其借款20萬至10萬元不等之金錢，

系爭借據才會有多次塗銷之痕跡云云。然觀諸系爭借據，僅有柯昭一人具名，而不見被上訴人之簽印，究竟上載金額全係柯昭所借出？或有部分係被上訴人所借？皆屬不明，更遑論在系爭150萬債權之總額中，柯昭與被上訴人各佔比例如何，實與柯昭之債權讓與數額究應係若干至為相關，被上訴人空口白言，對此全無提出確證以實其說，難以使人信服。

5、被上訴人始終未就系爭借款債權已成立生效乙節提出具體積極之證據證明，其請求自屬無據。

（五）又債權讓與時，應將債權讓與之事實告知債務人。惟此一事實應包含債權債務關係中所存必要之點，自為當然。上訴人僅受被上訴人含糊催討而不甚知悉借貸關係之具體內容時，除無法對被讓與之債權予以特定外，亦難認已有達到債權讓與通知之效力：

1、被上訴人與柯昭間縱有債權讓與之事實，仍應按民法第297條規定通知上訴人始生效力。被上訴人執上訴人於原審提出之陳報狀有論及被上訴人提及上訴人○○向被上訴人借款一事，並答應以分月付款等情，認上訴人已受有合法之債權讓與通知云云。實則，柯昭雖有於林慈德尚在世時，至其住所欲與其商討相關事宜，然當時林慈德早已重病在床，故柯昭實未有機會與林慈德談及債權債務關係或還款事務之細節，上訴人自無法因此得知或確認柯昭與林慈德間是否確有借貸關係、借款時間、實際借款金額如何等關鍵內容。

2、倘依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之金錢借貸關係而論，契約兩造人多達4人，借款金錢有前後交付，亦有分次交付，系爭借據尚多次塗改，其中關係交錯複雜，上訴人對渠等當事人間所存之法律關係內容，實未能知之甚詳。縱被上訴人與柯昭曾多次含糊催討，上訴人亦因此糊塗還款，然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所稱之借款債權債務關係僅有模糊、不完整之認知前提下，實不應該當於受讓人已將受讓之事實合法

通知於債務人而生債權讓與通知債務人之效果，被上訴人之主張洵無可採。

（六）退步言之，縱認柯昭、被上訴人對林慈德之借款債權已成立生效（假設語），因上訴人並非原始借款之人，對於其○○林慈德與柯昭及被上訴人間債權債務關係並不了解，故不清楚實際借貸情形，尚非不合情理，上訴人就系爭借款債務並未有承認之意思，亦不知被上訴人請求權時效已完成之事實，故上訴人於108年3月4日、同年5月3日匯款10,000元、5,000元予被上訴人之行為，應非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上訴人自仍得主張時效抗辯：

1、按「民法第129條第1項第2款所謂之承認，為認識他方請求權存在之觀念表示，僅因債務人一方行為而成立，此與民法第144條第2項後段所謂之承認，須以契約為之者，性質迥不相同。又債務人於時效完成後所為之承認，固無中斷時效之可言，然既明知時效完成之事實而仍為承認行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且時效完成之利益，一經拋棄，即恢復時效完成前狀態，債務人顯不得再以時效業經完成拒絕給付。」最高法院50年台上2868號判例著有明文。

2、上訴人長期在外工作，其○○即林慈德、謝言子過世前，均未曾提及或告知有系爭借款債務存在，上訴人對於林慈德與被上訴人或其○○柯昭之借款經過、借款金額、是否曾經清償、尚欠若干債務等事實均不清楚，遑論上訴人主觀上明知系爭借款債務已完成消滅時效，是上訴人及其○長於原審辯稱不清楚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間債權債務關係，尚非不合情理。

3、原審判決以「林弓又當庭稱，當時我○○不適趴在桌上，原告○○轉向我○請求還款，我○只表示我○○身體不舒服不要煩他，我○會處理」等語，認定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有承認之意思表示。惟查，於上訴人之○林慈德在世時，尚未發生繼承事實，債務人仍為林慈德本人，上訴人既

非債務人，自無權代表林慈德為拋棄時效利益或承認之意思表示。上訴人當時之本意，或為「等林慈德身體好轉，再幫柯昭轉達其要求還款之來意」，或為「再代林慈德與柯昭商討還款事宜」，絕非有權以債務人之身分對外為承認之意思表示。

4、且如前揭所述，關於系爭借據之借款過程尚有諸多疑以被上訴人自稱為本件借款之債權人，尚且無法清楚說明，上訴人非借貸契約當事人，亦不諳民法關於消滅時效15年之規定，其僅因自外地返家照顧罹癌之○○而聽聞被上訴人聲稱林慈德積欠伊借款債務等語，縱曾因被上訴人不斷催討返還借款而匯款15,000元予被上訴人，惟上訴人既不知系爭借款債權之消滅時效自何時起算、於何時完成等事實，其匯款行為自非「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至多僅生民法第144條規定之給付不得請求返還之效果，原審法院未審究上訴人當時是否明知時效已完成，逕認上訴人之匯款行為係拋棄時效利益，難認妥適。

5、準上，上訴人既無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且於原審中已抗辯被上訴人之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被上訴人或柯昭之借款返還請求權消滅時效於107年5月5日即已完成，被上訴人卻遲至108年5月15日始提起本件訴訟，其請求應無理由。

（七）縱認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之行為已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假設語），因被上訴人係於108年12月5日始受讓柯昭對林慈德之100萬元債權，則上訴人拋棄時效利益之對象及債權，僅有被上訴人之50萬元債權，並不及於柯昭之100萬元債權，故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返還逾50萬元部分之借款，應無理由：

1、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5日始受讓柯昭對林慈德之100萬元債權，為兩造所不爭執（參109年5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兩造不爭執事項第四項），於此之前，柯昭及被上訴人各自對於林慈德有100萬元及50萬元之借款債權，亦即，柯昭

、被上訴人各為林慈德之債權人，其債權各自獨立，應無疑問。

2、依上訴人於原審之陳報狀所載：「○○過世的這一兩年乙○○有提及○○○借據的事情，希望能夠償還，因小女長期在外工作，不清楚家裏的情況，○○也未交代任何事情，對於這樣的情況不知所措…」等語，與被上訴人於原審108年7月18日言詞辯論時亦自承：「去年10月左右，甲○○到我家去，有說要分期返還…但沒還我元宵節過後去找她，她還給我1萬元，我當初有跟她說一個月15000元…」等語大致相符，且上訴人係將15,000元匯入被上訴人之郵局帳戶內，在在可證上訴人係清償林慈德積欠被上訴人之借款債務，而非積欠柯昭之債務。

3、按「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係於108年12月5日始受讓柯昭之100萬元債權，且其自承該債權讓與於108年12月10日通知上訴人後始生效力，則柯昭之100萬元借款債權已於107年5月5日罹於消滅時效，上訴人除於原審提出時效抗辯外，自得於被上訴人受讓該100萬元債權後，對被上訴人主張時效完成之抗辯。

4、準上，縱認上訴人之匯款行為已屬拋棄時效利益之意思表示，則上訴人拋棄時效利益之對象及債權，應不及於柯昭之100萬元債權，上訴人自得對被上訴人主張時效抗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清償積欠柯昭之100萬元債務，顯無理由，併此敘明。

（八）上訴聲明：

1、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3、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三、被上訴人陳述除與原判決記載相同者予以引用外，補充略以：

（一）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借據」業經鑑定係屬真正：

1、被上訴人所提出之「借據」確實是林慈德及謝言子所簽立：

⑴被上訴人已提出由上訴人○○林慈德及謝言子○自簽名、蓋章及林慈德捺印之系爭「借據」為憑，證明上訴人○○林慈德及謝言子確實於生前向被上訴人○○柯昭及被上訴人分別借款100萬及50萬元，合計150萬元。

⑵比對系爭借據上之「林慈德」簽名筆跡，與林慈德在103年9月20日參加教會議事擔任紀錄時之簽名一致（被上證二）。甚至比對林慈德在系爭借據上書寫之地址中「港」及「號」字運筆方式，也與其在上開會議紀錄內所書寫之「就」、「地」及「考」、「修」等字之運筆方式相同。足見，系爭借據上「林慈德」之簽名，確實是林慈德本人○簽無疑。

⑶被上訴人所提出之系爭「借據」，業經鈞院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專業鑑定，確認系爭借據上林慈德之「簽名」及林慈德之「印文」，均與林慈德生前留存於教會之帳本及教會議事錄上之簽名及印文相同，可證系爭借據係屬真正。上訴人既不否認系爭借據上之林慈德簽名及印文為林慈德本人所為，卻仍否認系爭借據之形式真正性，顯非可採。

⑷況且，比對系爭借據上由林慈德第一次書寫之文字，即「壹佰萬元整」、「林慈德」及「豐濱鄉大港口10鄰105號」（由右至左）等字，均是以黑筆書寫，且字跡相同，顯係林慈德同一時間書寫。既然林慈德在92年5月5日書寫上開文字及簽名、用印時，係擔任教會幹部，並負責教會帳務，以其智識程度，當知其所簽署之文書上記載「借據」二字，係指向他人借款所出具之證明，而且該文書上除「借據」二字外，並明確記載「茲收到柯昭女士，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無訛」，表示林慈德確有向柯昭借款100萬元並已收受該款項甚明。

2、系爭借據上之金額是由林慈德○自修改：

⑴查系爭借據上金額曾經修改之原因，是因為林慈德與謝言子在92年5月5日前（詳細時間已不復記憶）先向被上訴人○○柯昭借款二筆各50萬元，合計100萬元（詳後述），但當時並未開立借據給柯昭，被上訴人事後知悉此事，乃要求林慈德○○補開借據。嗣因林慈德○○急需資金周轉，遂於92年5月5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元（詳後述），被上訴人原請林慈德○○另立借據，但林慈德表示被上訴人與柯昭既為○○關係，寫在同一張借據即可，被上訴人當時未多想，才會按林慈德之意思，由林慈德將開立給柯昭之系爭借據上「壹佰萬元整」刪除，於其右側改寫「壹佰貳拾萬元整」，並於修改處捺指印後交給被上訴人收執。後林慈德○○又需資金周轉，再於同年6月5日及7月9日分別向被上訴人借款10萬及20萬元，合計30萬元（詳後述），林慈德並以前述方式，在系爭借據上將金額由「壹佰貳拾萬元整」改為「壹佰伍拾萬元整」，並於修改處捺指印證明。

⑵因系爭借據上之指印仍然清晰可辨，倘對系爭借據上之金額是否為林慈德所修改仍存有疑義，懇請向豐濱鄉戶政事務所或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先行調取林慈德在戶政機關或服兵役期間所留存之指紋卡（依兵籍規則第16條第2款第2目規定，「指紋卡，由後備軍人管理機關永久保存，被上證三），再將系爭借據正本與林慈德之指紋資料，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或中央警察大學進行指紋鑑定，即可證明借據上之指印是否為林慈德所有。

⑶至於系爭借據上之金額會由「壹佰萬元整」改為「壹佰貳拾萬元整」再改為「壹佰伍拾萬元整」之原因，被上訴人已於108年12月3日提出之「民事答辯狀」答辯理由壹、二、及貳、三（答辯狀第3頁及第6頁）中詳細說明，是因為林慈德向柯昭借得100萬元後，又於92年5月5日、6月5日及7月9日分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10萬及20萬，經被上訴人請求林慈德簽立借據，但林慈德卻要求直接在系爭借

據上更改金額，被上訴人因信任林慈德會還款，所以同意林慈德之要求，讓林慈德直接在借據上更改金額，以致產生系爭借據遭多次塗改之誤會。

⑷系爭借據金額經二次更改之作法，雖與一般新借款會另立借據之方式不同，但被上訴人已詳細說明當時更改金額之經過，且被上訴人之說明並未違反一般經驗法則，上訴人僅以系爭借據金額遭塗改，即否認系爭借據之形式真正，並無理由。

（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確有148萬5,000元之借款債權存在，且於本件清償借款事件具有當事人適格：

1、林慈德及謝言子確實於92年3月5日及4月某日向被上訴人○○柯昭借款50萬元，合計100萬元：

⑴被上訴人○○柯昭借予林慈德及謝言子之100萬元，分別是在92年3月5日由謝言子與柯昭前往光豐地區農會，由柯昭自其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內提領50萬元（被上證四）後，當場交付謝言子；同年4月某日（詳細時間已不復記憶），林慈德及謝言子再向柯昭借款，柯昭遂標下2個合會取得50萬元現金後，再○自交付林慈德及謝言子○○收受。因此，林慈德及謝言子才會簽立系爭借據，證明已收到上開100萬元借款。

⑵上訴人雖辯稱柯昭未提出標會證明，然眾所周知，合會多是基於會員間彼此之信賴而成立，且標會及收取會錢之過程，多是透過會首通知，縱使會員標得當期會款，也只是由會首直接將現金交付得標會員，通常不會給予任何書面文件，尤其在豐濱鄉如此偏鄉之地，因人口較少，彼此都相互認識，合會過程通常都只是以口頭通知方式進行。因此，被上訴人所稱柯昭標下2個合會取得50萬元現金後，○自交付林慈德及謝言子○○收受之作法，與民間合會之運作方式相符，無違常情。況且，倘若林慈德及謝言子○○未收受柯昭交付之100萬元，又怎會在系爭借據上簽名，足證上訴人所辯均是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⑶是以，被上訴人已提出系爭借據及提款紀錄，足以證明林慈德及謝言子確實已收受被上訴人○○柯昭交付之100萬元。況且，林慈德係「高職畢業」（見原審卷第14頁），又係「教會長老」，且曾任「玉石協會創會會長」（被上證五），以其智識程度及社會地位，當知簽立借據所代表之意義及法律效果，倘若其並未收到柯昭交付之上開100萬元，斷無可能隨意簽立借據給被上訴人。因此，系爭借據當可證明柯昭有交付借款給林慈德及謝言子之事實，被上訴人已盡舉證責任。

⑷至於柯昭對林慈德及謝言子之100萬元債權，已經依法轉讓被上訴人，此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鈞院109年5月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不爭執事項四、）。

2、林慈德及謝言子確實於92年5月5日、6月5日及7月9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10萬及20萬，合計50萬元：

⑴經查，林慈德及謝言子是分別在92年5月5日、6月5日及7月9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10萬及20萬元，合計50萬元。茲將借款經過說明如下：

①92年5月5日所借之20萬元，是被上訴人於當日由彰化銀行花蓮分行帳戶提領10萬元（被上證六），另於同日由被上訴人所經營之「允昌興業」之光豐地區農會帳戶內提領10萬元（被上證七），合計20萬元，以現金交付林慈德收受，林慈德並於收受後在系爭收據上改寫「壹佰貳拾萬元整」。

②92年6月5日所借之10萬元，是被上訴人於當日在郵局帳戶內提領3萬元（被上證七），加上被上訴人當時身上之現金7萬元，合計10萬元，以現金交付林慈德收受。

③92年7月9日所借之20萬元，是被上訴人於當日取得由黃阿文交付之標會所得24萬400元後，將其中20萬元現金交付林慈德（被上證八），林慈德並於收受後連同6月5日所借之10萬元，合計30萬元，在系爭收據上改寫為「壹佰伍拾萬元整」。

⑵由被上訴人提出之上開銀行及郵局帳戶提款紀錄及記帳明細資料，再加上林慈德在系爭借據上二次更改金額之事實，已足以證明被上訴人已經舉證證明借予林慈德及謝言子○○之50萬元之來源及交付方式，並有林慈德在收受上開借款後，於系爭借據上改寫金額之證明。倘若林慈德未收到被上訴人交付之50萬元，依前開所述，以其智識程度及社會地位，斷無可能同意更改，甚至是增加借據上之金額，而且還在其上按指印。由此在在可證，林慈德及謝言子確實已收受被上訴人交付之借款50萬元甚明。

⑶綜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確有150萬元之借款債權，扣除上訴人於108年3月4日及5月3日分別返還被上訴人之1萬元及5000元，合計1萬5000元後，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尚有148萬5000元之借款債權，應可確認。

3、柯昭對於林慈德及謝言子之100萬元借款債權，業於本件起訴前107年10月31日讓與被上訴人：

⑴查柯昭對於林慈德及謝言子之前開100萬元借款債權，業由柯昭於本件起訴前即讓與被上訴人，且被上訴人在起訴前已數次持系爭借據向上訴人甲○○及林弓又請求清償，此由上訴人甲○○在原審提出之陳報狀自認：「…○○過世的這一兩年當中，乙○○有提及○○○借據的事情，希望能夠償還…所以才會答應他們以分月付款方式來處理這事…」（原審卷第35頁）等語。此可證明被上訴人在起訴前即以債權人之身分向上訴人請求清償借款，顯見被上訴人已將柯昭讓與100萬元借款債權之事實通知上訴人，債權讓與對上訴人已生效力，被上訴人自有權向上訴人請求清償100萬元之借款無疑。

⑵經查，被上訴人○○柯昭確實於92年3月5日及4月間借款給上訴人之○○林慈德及謝言子合計100萬元（理由及證據詳108年12月3日民事答辯狀第4頁），因柯昭與被上訴人於林慈德生前屢次向其催討無果，林慈德死亡後，柯昭與被上訴人及上訴人甲○○，曾於107年10月間○○○鄉

○○街○號（即被上訴人胞弟林允長之住處）協商清償借款事宜（原審卷第31頁），但柯昭參與該次協商後，即向被上訴人表示，伊年歲已高，實在無力再向林慈德及謝言子之繼承人繼續催討，因此，柯昭即於107年10月31日將對林慈德及謝言子繼承人之100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讓與被上訴人，此有民間公證人何淑孋認證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可佐（被上證九）。

⑶次查，被上訴人受讓前開100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後，即於108年4月19日以債權人之身分，向豐濱鄉調解委員會聲請調解，並以林慈德及謝言子之繼承人甲○○及林弓又為對造人，請求渠二人清償其○○所遺之150萬元借款債務（被上證十），但因甲○○及林弓又置之不理，被上訴人乃於108年5月15日以系爭借據及調解筆錄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原審卷第4至6頁）。

⑷至被上訴人在原審中提出由柯昭出具之「授權證明書」，乃是原審要求被上訴人提出，但因為被上訴人與柯昭均不諳法律，未能充分瞭解原審要求提出之正確文件，被上訴人以為原審是要柯昭提出授權書，證明被上訴人有權利向上訴人請求清償借款，所以才會請柯昭出具「授權證明書」，並在其上記載「…全部委託兒子乙○○全權處理催討事宜…」（原審卷第32頁）。然而，該「授權證明書」之真意，應是指柯昭已將對林慈德及謝言子之100萬元借款債權讓與給被上訴人，原審也是認定該授權書之真意為債權讓與，才會判決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48萬5000元。

⑸綜上可知，被上訴人除對林慈德及謝言子之繼承人有50萬元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外，並於107年10月31日受讓柯昭對林慈德及謝言子繼承人之100萬元借款返還請求權。因此，被上訴人於原審以原告身分起訴請求林慈德及謝言子之繼承人甲○○及林弓又，連帶返還150萬元之借款債務，乃於法有據，且為適格之當事人。

4、綜上，被上訴人對上訴人確有148萬5000元（扣除已清償

之1萬5000元）之借款債權，被上訴人於本件清償借款事件具有當事人適格無疑，上訴人否認柯昭及被上訴人有交付100萬及50萬借款之事實，並否認被上訴人有系爭148萬5,000元之借款債權存在，而認被上訴人之當事人不適格，均無可採。

（三）被上訴人對上訴人之148萬5千元借款債權並未罹於時效：

1、按民法第478條後段規定，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或起訴），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惟法律為使借用人便於準備起見，特設「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之恩惠期間，借用人須俟該期限屆滿，始負遲延責任，貸與人方有請求之權利。若貸與人未定1個月以上之期限向借用人催告，其請求權尚不能行使，消滅時效自無從進行。故須貸與人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於該催告所定期間屆滿後，其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最高法院99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經查，林慈德及謝言子○○於92年間向柯昭及被上訴人借款時，雙方並未約定還款期限，而且系爭借據亦未記載返還期限，可見本件係屬未定返還期限之消費借貸。既然雙方並未約定返還期限，則本件消費借貸之請求權時效，自應於被上訴人向上訴人定一個月以上期限催告返還後，消滅時效始開始進行。

3、上訴人於原審之訴訟代理人林弓又，在原審108年7月18日之準備程序時稱：「原告說我○○答應還我○○借款的事情不是事實。當時我○○身體不適趴在桌上，原告○○轉向我○請求還款，我○只表示我○○身醴不舒服不要煩他，我○會處理（原審卷第29頁背面第24至26行）；且上訴人在原審提出之陳報狀中亦自承：「…○○過世的這一兩年當中，乙○○有提及○○○借據的事情，希望能夠償還…為了不影響工作及他們經性的盤問與搔擾，所以才會答

應他們以分月付款方式來處理這事…」等語（原審卷第35頁）。由林弓又及上訴人甲○○二人之陳述清楚可證，柯昭及被上訴人乙○○，是分別在林慈德105年9月7日死亡前、後，向林慈德及其繼承人即上訴人催告返還借款，則本件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最早也是在105年開始起算，至本件被上訴人108年5月15日向臺灣花蓮地方起訴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借款時止，顯然尚未罹於時效。

4、退萬步言，縱認本件借款債權已罹於時效（假設語），然上訴人甲○○於時效完成後，明知被上訴人向伊請求返還繼承林慈德及謝言子之借款債務，卻仍基於清償債務之意思，分別於108年3月4日及同年5月3日匯款10,000元及5,000元至被上訴人郵局帳戶內（鈞院卷第49頁），顯見上訴人已「承認」150萬元之借款債務甚明。上訴人辯稱上開還款行為並非拋棄時效利益，仍得主張時效抗辯，並無理由。

（四）原審判決並無違誤，上訴人之上訴應予駁回：

1、被上訴人確實對上訴人有148萬5,000元之借款債權存在，業如前述。上訴人雖於原審主張時效抗辯，然上訴人甲○○於時效完成後，仍基於清償債務之意思，分別於108年3月4日及同年5月3日匯款10,000元及5,000元至被上訴人郵局帳戶內（鈞院卷第49頁），顯見上訴人已承認150萬元之借款債務甚明。

2、上訴人雖然在原審提出陳報狀辯稱：「…為了不影響工作及他們經性的盤問與騷擾，所以才會答應他們以分月付款方式來處理這事…換句話說，我只是想要一個平靜的生活而糊裡糊塗的匯了這三筆款項…」等語（原審卷第35頁）。然查，上訴人係69年次，二專畢業（原審卷第12頁），匯款時已年滿38歲，又自承長期在台北工作（原審卷第35頁），顯見上訴人已有豐富的智識及社會經驗，足以判斷及決定是否要承認被上訴人主張之150萬借款債權，也具有自由意志得以充分決定是否需要匯款給被上訴人，但上

訴人最終仍選擇分期償還借款，顯見上訴人之決定是經過深思熟慮，絕非上訴人所稱是「糊裡糊塗」匯款。是以，原審基此認定上訴人於時效完成後仍為承認之表示，自屬拋棄時效利益之默示意思表示，而認上訴人基於繼承關係，對被上訴人負有清償148萬5000元萬元借款之義務，上訴人並應以繼承所得遺產範圍內負清償責任，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上訴人之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答辯聲明：

1、上訴駁回。

2、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四、本院之判斷

（一）本件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因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即其○○向被上訴人及其○柯昭借款未清償，因此本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給付扣除已付15,000元之1,485,000元。上訴人則否認有系爭借款債權，辯稱依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借據無法認其係適格之當事人，且系爭借據亦無法證明有交付借款，其先前之匯款係因不知情，並非拋棄時效承認借款之意等語，資為抗辯。故本件之爭點除當事人是否適格及是否合法債權讓與等程序事項外，主要爭點為系爭借款債權是否存在及是否罹於時效而無法請求，茲分敘如下。

（二）被上訴人是否確係本件借款債權之權利人而具有本案當事人適格：

1、按第一審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就訴訟關係之事實及法律為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陳述、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同法第199條第1、2項亦定有明文。

2、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主張之借款及所提之借據，並未能確認權利人係被上訴人或其○柯昭，故被上訴人是否確係本件借款債權之權利人而具有本案當事人適格，尚非無疑，原審未予究明，尚有違誤等語。查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應於繼承其○○遺產範圍返還借款150萬元，其中50萬元為其所借，另100萬元為其○柯昭所借，委由被上訴人向上訴人請求返還，並提出系爭借據及柯昭之授權證明書乙紙（原審卷第32頁）為證，則被上訴人既主張其有50萬元借款債權，此部分僅係屬其主張有無理由之判斷。至100萬元部分，被上訴人於原審雖提出借據及柯昭之授權證明書，惟借據上所載之人為「柯昭」非被上訴人，而授權證明書僅記載委託被上訴人處理催討事宜，並未讓與其借款債權，故被上訴人以其自己名義請求返還此100萬元部分於程序上即有未合。惟當事人適格與否，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被上訴人與柯昭為○○關係，且此100萬元借款債權，被上訴人係以債權人之地位對上訴人起訴請求清償此筆債權，則被上訴人若非本件得主張借款債權之權利人，顯然不具本件訴訟之當事人適格，原審未察，曉諭兩造就此部分提出證據並為辯論，其訴訟程序自屬有瑕疵。然被上訴人於本院已提出其受讓柯昭債權之證明，且上訴人對108年12月5日柯昭已將100萬元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乙○○部分已不爭執（本院卷第278頁），故被上訴人係屬適格之當事人，且本件兩造均表示同意由本院審判（本院卷第316頁），既已表示願捨棄審級利益，本院自得予以審判。

（三）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借據是否真正及債權讓與部分

1、上訴人否認系爭借據為其○○所簽及真正，惟查，被上訴人所提「借據」上之「林慈德」簽名筆跡，與林慈德在103年9月20日參加教會議事擔任紀錄時之簽名一致，業經本院依被上訴人聲請送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確認借據上林慈德之「簽名」及林慈德之「印文」，均與林慈德生前留

存於教會之帳本及教會議事錄上之簽名及印文相同，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53-259頁），可證系爭借據上林慈德之簽名及用印均為真正，則系爭借據之立據人既為林慈德並蓋用印章，堪信係屬真正。

2、至系爭借據上之日期及金額均有修改之紀錄，其上雖有蓋指印，但並未有立據人蓋章或簽名（本院卷第139頁），被上訴人雖請求本院調閱林慈德指紋以比對，然林慈德已死亡，經本院向花蓮縣豐濱鄉公所函調林慈德之指紋資料，該鄉公所函覆稱並未留存，有該公所109年3月6日豐鄉民字第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1頁），再經函後備指揮部，亦於109年3月10日以後花蓮管字第0000000000號函覆本院，林慈德無指紋資料之紀錄（本院卷第215頁），故無從鑑定系爭借據上之指紋確係林慈德所留，即無法確認上訴人已爭執之被上訴人所主張系爭借據上之金額係由林慈德所修改之事實。

3、故被上訴人主張借據上之金額會由「壹佰萬元整」改為「壹佰貳拾萬元整」再改為「壹佰伍拾萬元整」之原因，為林慈德向柯昭借得100萬元後，又於92年5月5日、6月5日及7月9日分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10萬及20萬，經被上訴人請求林慈德簽立借據，但林慈德卻要求直接在系爭借據上更改金額，被上訴人因信任林慈德會還款，所以同意林慈德之要求，讓林慈德直接在借據上更改金額云云，惟此部分業經上訴人否認在卷，參以被上訴人所提修改方式與系爭借據上原本林慈德之簽名及用印方式不同，是否確係其所為已屬值疑，依前開規定所示，被上訴人就此部分應提出證據證明，然被上訴人此項主張並無證據足以證明，故其主張系爭借據上之金額係經林慈德修改部分，並無證據足以證明。

（四）退而言之，縱認系爭借據為真，惟被上訴人所提系爭借據不足以證明林慈德、謝言子與柯昭及被上訴人間已成立金

錢消費借貸契約：

1、按當事人主張有金錢借貸關係存在，須就其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即金錢之交付及借貸意思表示互相一致負舉證之責任。而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為民法第474條所明定。必當事人雙方此借貸之意思表示一致始告成立。又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為民法第475條所明定（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2372號、86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判決要旨參照）。是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故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其僅證明有金錢之交付，未能證明借貸意思表示合致者，仍不能認為有該借貸關係存在。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2、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之○○共同向被上訴人及其○借款共計150萬元，並提出系爭借據為證（原審卷第5頁）。惟查，簽立借據原因甚多，被上訴人持有系爭借據，仍不足以證明上訴人○○確有向被上訴人及其○柯昭借得前開款項。參以系爭借據僅記載「茲收到柯昭女士，新台幣：壹佰萬元整無訛。」，惟其後已將金額部分劃去，在系爭借據右側先增列「壹佰貳拾萬元整」，又經刪除，再列一行「壹佰伍拾萬元整」之字樣（本院卷139頁），有前開借據影本在卷可參，雖與經劃去之日期部分均有指印痕跡，惟如前所述，並無法確認係何人所留，且如前所述，此與立據人「林慈德及用印」之記載方式不同，故實難以系爭借據之記載即推認立據人林慈德、謝言子有收到前開款項。

3、況被上訴人雖一再陳稱林慈德、謝言子先後分別向柯昭、被上訴人借款100萬元、50萬元云云，惟此與系爭借據上記載之出借人為「柯昭」一人、借款金額先後記載100萬元、120萬元、150萬元等節不符。再參以被上訴人所述關於林慈德、謝言子向柯昭、被上訴人借款之時間，或為92年5月前之不詳時間，或為92年5月、6月、7月，亦與系爭借據之立據時間「92年5月6日」，後塗改為「92年5月5日」之時間不合。

4、被上訴人主張林慈德及謝言子於92年5月5日、6月5日及7月9日向被上訴人借款20萬、10萬及20萬，合計50萬元，並提出92年5月5日所借之20萬元，是被上訴人於當日由彰化銀行花蓮分行帳戶提領10萬元（本院卷第151頁），另於同日由被上訴人所經營之「允昌興業」之光豐地區農會帳戶內提領10萬元（本院卷第153頁），合計20萬元，以現金交付林慈德收受，林慈德並於收受後在系爭收據上改寫「壹佰貳拾萬元整」等，惟此於系爭借據上並未於更改處記載日期或簽名，難認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屬實。而被上訴人所稱92年6月5日所借之10萬元，是被上訴人於當日在前開郵局帳戶內提領3萬元（本院卷第153頁），加上被上訴人當時身上之現金7萬元，合計10萬元，以現金交付林慈德收受，然此亦僅有被上訴人之主張，並未見與其主張相合之證據，其稱3萬元提自郵局，又稱身上有7萬元現金，並無法證明當日確有交付前開款項予林慈德或謝言子收受；至被上訴人主張92年7月9日所借之20萬元，是被上訴人於當日取得由黃阿文交付之標會所得24萬400元後，將其中20萬元現金交付林慈德（本院卷第157頁），林慈德並於收受後連同6月5日所借之10萬元，合計30萬元，在系爭收據上改寫為「壹佰伍拾萬元整」等等，此部分亦僅有被上訴人之主張，既無證據證明林慈德○○確於前開時間向被上訴人借款，亦無證據證明被上訴人確已交付前開款項。

5、至被上訴人主張柯昭借予林慈德及謝言子之100萬元，係分別是在92年3月5日由謝言子與柯昭前往光豐地區農會，由柯昭自其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內提領50萬元（被上證四）後，當場交付謝言子；同年4月某日（詳細時間已不復記憶），林慈德及謝言子再向柯昭借款，柯昭遂標下2個合會取得50萬元現金後，再○自交付林慈德及謝言子○○收受云云，惟被上訴人所提柯昭於光豐地區農會之活期存款資料（本院卷第147頁），顯示提款時間為92年3月5日，係一般提取現金，該日期與系爭借款日期相差2個月，金額亦僅50萬元，難依前開提款資料證明有100萬元借款之事實。

6、雖被上訴人再主張另外之50萬元係柯昭於92年4月間某日標下2個合會取得50萬元現金後，○自交付林慈德及謝言子○○收受云云，縱然民間合會之運作方式確有以現金交付方式，惟究係參與何人所召募、金額多少、會員多少之互助會，被上訴人均未提出證據以證明，實與常情未合，故被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無證據證明。

（五）綜上，被上訴人主張與上訴人○○間就系爭款項存有消費借貸之事實，既為上訴人所否認，復未能舉證以實其說，自難信為真實，是被上訴人基於消費借貸、債權讓與及繼承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前揭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即屬無據。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斟酌後，於本判決之結果均無影響，自無逐一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50條、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徐文彬